

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
新聞稿 (113.3.28)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宋文宏

電話：07-2161468

本署偵辦本轄廠商涉嫌違反食品安全衛生法案件說明如下：

本署偵辦李姓被告等人所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法案件，除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被告 2 人外，為確保日後犯罪所得之沒收、追徵及罰金刑之執行，承辦檢察官復積極清查相關涉案人之財產，並依法查扣不法所得，總計目前查扣財產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多元。本案後續檢察官仍將持續進行必要之調查，以完備犯罪事證。

本署檢察官偵辦上開案件，發現被告經具保在外期間，有頻繁提領相關人帳戶內之款項及移轉財產之行為，認被告恐有隱匿財產之情事，於指揮相關單位清查相關人之財產資料後，除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向法院聲請扣押相關人之財產外，並於本月 20 日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至相關人之處所執行搜索，扣得現金 1 批、汽車 2 部等物品。至於相關人隱匿財產行為所涉刑責，將由檢察官持續調查、釐清。